

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 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可嫁接睫毛及佩戴美瞳类隐形眼镜等。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，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背（书）包等非考试用品。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。于准考证上规定时间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。

二、允许带入考场物品：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、考试必需的舞蹈服装、舞蹈表演科目必需的道具和伴奏音乐存储介质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禁止带入考场物品：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印刷品及其他纸质材料、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耳机、智能眼镜等通讯工具；具有拍照、录音录像等功能的设备（携带以上物品进入考场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）；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。

四、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候考检录时间参加考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候考检录期间，考生在指定区域候考，不得串组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走动。考生需自行做好热身活动，避免受伤。

五、舞蹈表演科目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；舞蹈基本功科目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，舞蹈即兴科目时长 1 分钟。考生应听从现场考务人员的引导安排，进入相应的考场，根据考试系统语音提示，在考场划定区域内完成考试项目的展示。

六、各科目注意事项

（一）舞蹈表演科目注意事项

1. 考生参加舞蹈表演科目考试的自备剧目（或组合）舞种方向应与报考的舞种方向（中国舞、芭蕾舞、国际标准舞、现代舞和流行舞）一致。

2. 考生须在考试当天，携带仅存有伴奏音乐的 U 盘及备份 U 盘，音频格式须为 MP3，文件命名为“准考证号+姓名”。考试时考点使用统一播放器播放，如因存储介质、格式问题不能播放，责任自负。不能播放伴奏时，可以在无伴奏下完成舞蹈，不影响评分。

3. 考生着装要求：自备剧目（或组合）需要的练习服装，服装上不得有特殊标识或图案，严禁考生穿着培训机构（学校）发放的服装参加考试。

4. 系统语音指令：“现在开始舞蹈表演科目考试，请考生在听到考试开始后在规定区域内立即开始表演，限时 2 分钟，3 2 1 考试开始。舞蹈表演科目考试结束。”

（二）舞蹈基本功、舞蹈即兴科目注意事项

1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依次进行舞蹈基本功、舞蹈即兴科目展

示。听到“考试开始”指令后，考生需按语音提示依次展示正面、侧面及背面；待听到“现在开始软开度和技术技巧测试，请依次完成搬控前前后腿、下腰、平转、四位转、凌空跃和技术技巧自选内容，限时 2 分钟”指令后，须依次完成软开度动作（搬控前前后腿、下腰）、技术技巧规定动作（平转、四位转、凌空跃）及技术技巧自选动作。

2.舞蹈即兴科目：考生进入考场后，使用考务设备现场随机抽取即兴音乐，试听时长 20 秒，舞种不限。

3.考生着装要求：女生盘头（无头饰），着吊带紧身练功衣、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（或足尖鞋）。男生着紧身短袖、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。服装上不得有特殊标识或图案，严禁考生穿着培训机构（学校）发放的服装参加考试。

4.系统语音指令：

舞蹈基本功：

现在开始舞蹈基本功科目考试，请考生正对镜头，在听到“考试开始”后，根据指令完成相应动作，3 2 1 考试开始。请考生面对镜头，立正。请考生行至红色方形地标处站定。向右转，向右转，向后转。

现在开始软开度和技术技巧测试，请依次完成搬控前前后腿、下腰、平转、四位转、凌空跃和技术技巧自选内容，限时 2 分钟。舞蹈基本功考试科目结束，请考生做好舞蹈即兴科目考试准备。

舞蹈即兴：请考生站至考试规定区域内，试听舞蹈即兴音乐

科目伴奏音乐 20 秒；现在开始舞蹈即兴科目考试，请考生在听到“考试开始”后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展示，限时 1 分钟。3 2 1 考试开始（倒计时 60 秒）；舞蹈即兴考试科目结束。该考场所有考试科目结束，请前往换装区准备舞蹈表演科目考试。

七、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；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；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。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；不得使用辅助工具，如道具、音乐播放器等。

八、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，如有疑问，可到考务办公室咨询。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，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，方可离开考点。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